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03月4日

#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部门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是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为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自然生态和监测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股及党（纪）委办等9个股室，下设衡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衡山生态环境监测站、衡山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三个二级机构。我局人员编制数为49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40人，至2024年12月份，实有人数60人，其中在职30人（行政编8人，事业编22人）、劳务派遣人员13人，退休17人；现有车辆2台。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核与辐射环境监管以及全县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负责环境应急和污染事故纠纷处理；负责全县环境保护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全县环境信息发布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全年预算支出情况

(一) 2024年我局全年支出 970.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5.83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335.05 万元（县级拨付资金 319.34 万元，其他资金 15.71 万元）。全年基本支出 544.65 万元，全年项目支出 426.23 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5.83 万元。

#### 1. 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3.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68.12%，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38.3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4.78 万元。

#### 2. 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02.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31.88%，其中：环境监测执法 40 万元，污染物减排工作经费 20 万元，湘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 16.12 万元，业务经费 36.59 万元，办案经费 59 万元，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资金 31.01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我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山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力有序稳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 （一）主要工作情况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推进能力作风转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加强全局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党风廉政建设和制度建设。

2.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完成市生环委给我县下达的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我县今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共计9大类36项，污染减排工作任务COD减排100吨，氨氮5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23T，已全部完成。

（1）蓝天保卫战卓有成效。以加强工矿企业、餐饮油烟、扬尘、秸秆焚烧污染整治为主线，深化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加强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防控措施，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扎实推动农作物禁烧和综合利用，回收利用秸秆200余吨。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和监管，完成衡山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和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完成衡山县昱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衡山县护湘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衡山县白果镇金农环保页岩机砖厂砖瓦企业综合整治。认真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专项工作，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完成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180台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130台次。

**(2) 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按照衡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定期巡查制度，对全县13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巡查，并将每个月的情况填报留痕上报市局。争取衡山县5处千吨万人、7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610万元。开展6处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安装界标26块，警示宣传牌9块，保护区隔离网约850米，建四格净化池4个。提前高效完成整治并销号。扎实推进衡山县龙荫港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确保龙荫港流域水环境安全。积极申报涓水流域衡山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完成县城、乡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开展龙荫港、涓水、南河入河排污口一级排查、溯源前期工作。

**(3) 净土保卫战取得成效。**完成衡山县“一住两公”地块污染状况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市局审核已通过。申报2024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8个，省级整治村4个，市级整治村4个，已全部完成整治工作。完成2024“夏季攻势”销号任务（天马化工、金贝尔），开展地块详细调查，详查报告已经完成编制，正向上级部门申请评审。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排查，全县范围内共排查企业40多家。完成2024年农村中小微水体水质监测。完成3个点位（坑塘）的水质监测，并上报市局。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常

态化摸排调研工作，实地核查3个村组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未发现农村脏乱差问题。开展在产企业用地调查，共调查企业四家（鸿城、新金龙、衡顺、金泰新材料），其中新金龙、金泰土壤中部分因子超标，根据市局意见，督促企业开展土壤安全隐患排查，制定排查方案，全面开展排查整治。

**（4）全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全面落实国、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安排部署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持续开展周末会诊日活动，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核查105件。积极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今年5月份第五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期间，共计接收群众信访件19.5件，截止目前已办结完成15.5件，阶段性办结4件。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共计6件群众信访件，目前已全部完成。完成19家排污单位的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任务。全面启动并完成8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 **3.加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筑牢环境安全底线**

**（1）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以开展“利剑”专项行动隐患排查工作为抓手，推进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组织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VOCs、烟尘等无组织排放排查、突出生态化解问题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企业遵纪守法行为，出动执法人员1500余人次，累计完成124家企业单位双随机现场检查并公示、完成102

家企业危险废物环境违法问题排查、完成 78 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问题排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30 多个,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8 份,共立案处罚 18 起;其中移送公安 2 起;已处罚金额共计 118 万元。

(2) 全力解决群众来信来访问题。充分发挥好环境信访、投诉电话、局长热线及 12345 投诉举报的监督作用,全年共受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 106 件,信访处理率 100%,全年未发生大的环境突发事件及越级上访环境信访问题。

(3) 环境监测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完成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的地表水采样、送样任务 12 期;执法监测 20 期;农村环境质量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监测 4 期;千人以上规模饮用水源地监测 1 期;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监测 4 期;农村小微水体试点监测 2 期;降雨 12 期;城市黑臭水体监测 3 期;降尘 4 期;声功能区监测 4 期。完成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102 个点位,城市交通环境噪声监测 20 个点位。

(4) 自然生态监督工作持续推进。督促企业完成了 2024 年环境统计前三季度季报填报情况,核实衡山县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与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织开展 2024 年省自然保护地全面监督问题线索核实处理工作。组织申报衡山县长江镇为衡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上通过了《衡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和《衡山县创建湖南省和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实施方案》。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

线生态环境监管系统”中完成了2024年第二批、第三批双月监测问题线索核查填报工作。

**(5) 固废、辐射管理工作持续加强。**组织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申报2023年备案和2024年管理计划,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有139家,申报完成率98%。组织15家含辐射的医院和企业填写2024年度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联合县交通运输局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召开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会。对2家放射源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帮扶指导衡山县长江乡卫生院、衡山县第三人民医院开展延续、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对全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完成一级监管单位规范化考核1家,二级监管单位规范化考核8家,三级监管单位规范化考核65家。

**4.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大综窗”改革要求,实现了企业群众“不见面”审批、“一件事一次办”。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和执行“三线一单”制度,实行源头严控。2024年共审批报告表项目29个,登记表网上备案29个。完成了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工作。全年核发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1个,核发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2个,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22个,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38个。全县23家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完成了省级环保信用参评,均为合格企业;128家企业完成了市级环保信用参评工作。收缴排污权使用费用共36.04万元,2024年购买排污权指标费用3.71万元。

**5.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线,以政府网站、新媒体等为宣传载体,结合“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活动,深入社区和企业,重点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方面法律法规,保护流域、节能低碳、绿色出行、节约资源、垃圾分类、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知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强化环境治理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社会各界齐心协力,积极主动,基本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新格局,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 **(二) 产生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及群众满意度**

**空气环境质量:**2024年1-12月,衡山县城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96.2%。优良天数330天,其中轻度污染天数13天,无重度污染天气。影响县城区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O<sub>3</sub>和PM<sub>10</sub>,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02,空气质量等级达Ⅱ级。

**水环境质量:**2024年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纳入考核、评价、排名断面共4个,其中衡山自来水厂、熬洲、晓岚村(泥湾村)、和平村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达到2024年考核目标。县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土壤环境状况:**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保持稳定,疑似污染地块风险可控。

2024年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舆情事件,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群众满意度达到 92%以上。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 2024 年部门支出与年初预算差额不大,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部分人员经费指标因有人员退休未及时扣减,故有剩余指标收回。因预算编制精准度、细化程度不够以及分局预算不足,甚至某些科目根本没有预算的现象存在,本年产生了较多的科目调整。

## **八、改进措施**

针对我局预算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范围。

2.进一步足额、精准、细化预算编制,以便于日常开支不影响正常工作。

3、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县委市、县政府和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和审批。

2025 年 3 月 4 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03 月 4 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局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支出概况

###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是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为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自然生态和监测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股及党（纪）委办等9个股室，下设衡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衡山生态环境监测站、衡山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三个二级机构。我局人员编制数为49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40人，至2024年12月份，实有人数60人，其中在职30人（行政编8人，事业编26人）、劳务派遣人员13人，退休17人；现有车辆2台。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负责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核与辐射环境监管以及全县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负责环境应急和污染事故纠纷处理；负责全县环境保护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负责全县环境信息发布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项目预算数为112.71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用于环境监测执法40万元，污染物减排工作经费20万元，湘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16.12万元，业务经费36.59万元。

##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

2024年，我分局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是有序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夏季攻势任务清单，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全力护航县域经济发展，推进自然生态监督工作，开展环保宣教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全县环境状况良好，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饮用水水质达到Ⅱ类标准，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2024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12.71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年度实际项目支出426.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202.91万元，包括：环境监测执法40万元，污染物减排工作经费20万元，湘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16.12万元，业务经费36.59万元，办案经费59万元，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资金31.01万元。县级拨付其他项目资金223.51万元，包括农村环境整治整县推进项目76.90万元，污染防治工作经费146.61万元。各项资金均用于相应项目上。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分局认真按照要求抓好项目经费的组织管理工作。一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真实，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反映项目资金情况。各项资金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做好项目公开公示、实施管理、资金运行、使用管理和存档工作，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项目资金得到合理控制，项目实施得到切实保障。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预算按照“编制合理、分类准确、尽量细化、管理规范”的原则进行编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项目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单列预算科目，进行单独核算，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资金支出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列预算科目，单独进行核算，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报账流程和大额资金使用流程办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完善，手续完备，资料齐全。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所有的项目严格按照上级财务管理规定，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及中介超市、电子卖场等管理办法分项目、分资金单独执行，实施前上局党组会，实施后有竣工验收报告，中途如有调整，必须经过局党组会审批通过，确保了整个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各项目支出均以上级指示精神和局党组会议为依据，以核定发生的金额为准。

#####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财经制度和局财务管理规定，依照报账程序予以申请、审核、报销、支付。

#####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各项目均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和本级部门开展实施的相关业务按时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1.我县今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共计9大类36项，污染减排工作任务COD减排100吨，氮氮5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23T，已全部完成。

一是蓝天保卫战卓有成效。加强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防控措施，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扎实推动农作物禁

烧和综合利用，回收利用秸秆 200 余吨。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和监管，完成衡山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和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完成衡山县昱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衡山县护湘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衡山县白果镇金农环保页岩机砖厂砖瓦企业综合整治。认真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工作，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完成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 180 台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 130 台次。

二是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按照衡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定期巡查制度，对全县 13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巡查，并将每个月的情况填报留痕上报市局。争取衡山县 5 处千吨万人、7 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610 万元。开展 6 处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安装界标 26 块，警示宣传牌 9 块，保护区隔离网约 850 米，建四格净化池 4 个。提前高效完成整治并销号。扎实推进衡山县龙荫港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确保龙荫港流域水环境安全。积极申报涓水流域衡山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完成县城、乡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开展龙荫港、涓水、南河入河排污口一级排查、溯源前期工作。

三是净土保卫战取得成效。完成衡山县“一住两公”地块污染状况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市局审核已通过。申报 2024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 8 个，省级整治村 4 个，市级整治村 4

个，已全部完成整治工作。完成 2024“夏季攻势”销号任务（天马化工、金贝尔），开展地块详细调查，详查报告已经完成编制，正向上级部门申请评审。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排查，全县范围内共排查企业 40 多家。完成 2024 年农村中小微水体水质监测。完成 3 个点位（坑塘）的水质监测，并上报市局。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工作，实地核查 3 个村组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情况，未发现农村脏乱差问题。开展在产企业用地调查，共调查企业四家（鸿城、新金龙、衡顺、金泰新材料），其中新金龙、金泰土壤中部分因子超标，根据市局意见，督促企业开展土壤安全隐患排查，制定排查方案，全面开展排查整治。

四是全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全面落实国、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安排部署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持续开展周末会诊日活动，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核查 105 件。积极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今年 5 月份第五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期间，共计接收群众信访件 19.5 件，截止目前已办结完成 15.5 件，阶段性办结 4 件。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共计 6 件群众信访件，目前已全部完成。完成 19 家排污单位的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任务。全面启动并完成 8 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 **2.环境监测和执法方面，加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筑牢环境安全底线**

一是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以开展“利剑”专项行

动隐患排查工作为抓手，推进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组织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 VOCs、烟尘等无组织排放排查、突出生态化解问题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企业遵纪守法行为，出动执法人员 1500 余人次，累计完成 124 家企业单位双随机现场执法检查并公示、完成 102 家企业危险废物环境违法问题排查、完成 78 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问题排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30 多个，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8 份，共立案处罚 18 起；其中移送公安 2 起；已处罚金额共计 118 万元。

二是全力解决群众来信来访问题。充分发挥好环境信访、投诉电话、局长热线及 12345 投诉举报的监督作用，全年共受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 106 件，信访处理率 100%，全年未发生大的环境突发事件及越级上访环境信访问题。

三是环境监测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完成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的地表水采样、送样任务 12 期；执法监测 20 期；农村环境质量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监测 4 期；千人以上规模饮用水源地监测 1 期；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监测 4 期；农村小微水体试点监测 2 期；降雨 12 期；城市黑臭水体监测 3 期；降尘 4 期；声功能区监测 4 期。完成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102 个点位，城市交通环境噪声监测 20 个点位。

四是固废、辐射管理工作持续加强。组织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申报 2023 年备案和 2024 年管理计划，产生危险废物

的单位有 139 家，申报完成率 98%。组织 15 家含辐射的医院和企业填写 2024 年度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联合县交通运输局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召开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会。对 2 家放射源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帮扶指导衡山县长江乡卫生院、衡山县第三人民医院开展延续、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对全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完成一级监管单位规范化考核 1 家，二级监管单位规范化考核 8 家，三级监管单位规范化考核 65 家。

### 3.其他业务工作方面。

一是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大综窗”改革要求，实现了企业群众“不见面”审批、“一件事一次办”。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和执行“三线一单”制度，实行源头严控。2024 年共审批报告表项目 29 个，登记表网上备案 29 个。完成了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工作。全年核发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1 个，核发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 2 个，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 22 个，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 38 个。全县 23 家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完成了省级环保信用参评，均为合格企业；128 家企业完成了市级环保信用参评工作。收缴排污权使用费用共 36.04 万元，2024 年购买排污权指标费用 3.71 万元。

二是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线，以政府网站、新媒体等为宣传载体，结合“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活动，深

入社区和企业，重点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方面法律法规，保护流域、节能低碳、绿色出行、节约资源、垃圾分类、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知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强化环境治理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社会各界齐心协力，积极主动，基本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新格局，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1.空气环境质量：2024年1-12月，衡山县城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96.2%。优良天数330天，其中轻度污染天数13天，无重度污染天气。影响县城区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O<sub>3</sub>和PM<sub>10</sub>，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02，空气质量等级达Ⅱ级。

2.水环境质量：2024年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纳入考核、评价、排名断面共4个，其中衡山自来水厂、熬洲、晓岚村（泥湾村）、和平村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达到2024年考核目标。县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3.土壤环境状况：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保持稳定，疑似污染地块风险可控。

2024年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舆情事件，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群众满意度达到92%以上。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2024年项目支出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但有部

分县级承担的工作项目因县财政资金困难，已实施但未支付或未完全支付，需推至下一年度结算。专家咨询和及其因技术评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未纳入项目经费，导致这一部分费用由企业支付，不符合规定。

## 六、有关建议

建议将每年的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纳入项目预算中，及时返还到预算单位，用于弥补年初业务经费预算不足。足额预算相关项目经费，便于工作的正常开展。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2025年3月4日



###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49		33		67.35%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0.98		42.28		40.83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	14.49		35.78		35.78	
其中：公车购置	0		19.78		19.78	
公车运行维护	14.49		16		16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6.49		6.5		5.05	
项目支出：	655.89		555.42		426.23	
1、业务经费	613.31		555.42		426.23	
2、运行维护经费						
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	42.58					
公用经费：	58.15		41		108.47	
其中：办公经费	5.1		1		2.21	
水费、电费、差旅费	3.57		1.9		1.64	
会议费、培训费	0.03					
政府采购金额	108.69				396.18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497.4		530.48		544.65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自评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预算部门名称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643.19	全年预算数 (万元)	970.88	全年执行数 (万元)	970.88	分值	10	执行率	100.00%	得分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635.83					其中: 基本支出:	544.65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0					项目支出:	426.23					
	其他资金:	335.0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纳入全县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按照精细化、差异化、网格化、常态化“四化”原则,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空气质量稳步上升。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和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 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加强对企业和污染源全面巡查工作, 全力查处环境信访投诉问题, 加强行政效能建设, 全面完成环境监测服务工作, 开展环保宣教, 提高公众参与度。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持续推进能力作风转变。2.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完成市生环委给我县下达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3.加强了生态环境日常监管, 筑牢环境安全底线。4.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5.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提升了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 产生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年初预期, 群众满意度达到92%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	2	2		3	3					
			上缴非税收入	60	59		3	3					
			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128	128		3	3					
			重大污染事件	0	0		3	3					
			断面水质监测点及取水口监测点	4	4		3	3					
		质量指标	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指标完成率	100	100		5	5					
			环境监管执法覆盖率	100	100		5	5					
			三线一单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1	1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绿色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质量	提升	有效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辖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112.71	112.71			10	10					
		基本支出	530.48	530.4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污染物减排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污染物减排工作经费			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和执行“三线一单”制度，实行源头严控，2024年全县有128家企业完成市级环保信用参评，圆满完成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等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2024年度减排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排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00		
		质量指标	减排达标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排污单位树立环保意识	有效	有效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环境污染	生态环境安全	有效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环境监测执法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对企业随时监督，随机抽查。加强企业及自保区的环保督察工作。</p>			<p>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市环委给我县下达的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持续推进环境问题整改，抓好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全力查处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完成年度目标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企业数	114	124	15	15.00	
		质量指标	企业覆盖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时效性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性	有效保障	有效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性	有效保障	有效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湘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2	16.12	16.12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6.12	16.12	16.12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湘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			湘江流域衡山段稳定在三类以上水质标准,其中衡山自来水厂、熬洲、晓岚村、和平村断面水质类别均为二类,达到2024年考核目标。县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点断面监测及污染物排放	4	4	15	15.00	
		质量指标	断面及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频次	12	12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饮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59	36.59	36.59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36.59	36.59	36.59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提升环保执法工作能力,加大信访查处力度,做到一件不落,完成各项监测监察管理及环保宣传工作,增强群众环保意识。			加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筑牢环境安全底线,开展“利剑”专项行动,推进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出行执法人员1500余人次,累计完成124家企业单位现场检查,完成102家企业危废问题排查,完成78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问题排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8份,立案处罚18起。受理环境信访投诉106件,信访处理率100%,开展“5.22”、“6.5”等生态环保宣传日活动,引导群众树立环保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处理率	100	100	15	15.00		
		质量指标	信访结案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及时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安全	环境安全	有效保障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1	31.01	31.01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31.01	31.01	31.01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用于污染防治及能力建设.			全部用于污染防治及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是否100%用于污染防治及能力建设项目	100	100	15	15.00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完成	有效	有效	15	15.0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底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全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有效	有效	20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1.01万元	31.01万元	31.01万元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